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923执75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漆长清，男，1952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英县蓬莱镇交通下街378号，公民身份号码510921195207287031。

被执行人：杜梓仁，男，1946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英县蓬莱镇客馆街84号，公民身份号码510921194608136918。

本院在执行漆长清与杜梓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1)川0923民初189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2年7月8日以(2022)川0923执75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杜梓仁所有的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江南东路的城镇住宅用地【川(2021)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8871号】进行了查封，期限为三年。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对以上不动产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杜梓仁所有的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江南东路的城镇住宅用地【川(2021)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887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代龙
审 判 员 马小宇
审 判 员 邱文彬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尚国琼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